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被同窗好友欺骗,付出的上百万元钱款因缺乏有效证据无法追回,这件烦心事一直困扰着余某。在广东省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的努力下——

和解化纷争 烦恼一朝解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何丽华

投资和借出的上百万元钱款因缺乏有效证据无法追回,更为痛心的是被自己无比信任的同窗好友欺骗——7年来,这件烦心事一直困扰着余某。日前,广东省检察院以“如在诉”的理念和态度,用心用情办好这起申诉案,既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真正做到案结事了,让反目成仇的当事人握手言和、重归于好。

应邀经商,发现被骗

2015年5月,张某与弟弟出资5万元作为加盟管理费,取得了某品牌啤酒珠海销售代理权。为了筹措运营资金,张某找来同窗好友余某,谎称其以50万元取得该啤酒的销售代理权,并与余某约定各出资50万元共同经营,余某出资的50万元作为运营资金,张某兄弟俩则以销售代理权作价50万元作为名义出资。

自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上旬,双方共同经营期间张某负责公关、销售,其弟负责运送货物,余某主要负责看管仓库。2016年5月中旬,张某为躲避其他债务逃匿,啤酒经营业务中断,余某发现被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2017年8月,张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2018年9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以张某兄弟涉嫌合同诈骗罪将该案移送珠海市斗门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斗门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2019年3月对张

某兄弟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余某不服,向珠海市检察院提出申诉,珠海市检察院经立案复查,于2019年8月维持了斗门区检察院作出的不予起诉决定。余某遂于2022年10月向广东省检察院提出申诉,该院第十检察部审查后认为原案事实、证据存在疑问,遂于今年1月将该案移送第四检察部办理。

证据不足,难以认定

经查,余某投资的50万元中46万元有转账记录,另有4万元为现金支出,由于没有相关凭证证明,未得到办案机关的认定。另据余某报案时称,此前他曾借给张某现金61万元投资酒吧,张某至今未还。由于该借款属于民事行为,公安机关未与该案一并移送。因此,余某认为自己被张某诈骗的数额实为111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案情,办案检察官拨通了申诉人余某的电话。“有什么事找我的律师谈!”话筒里的声音冰冷且生硬,语音未落电话便被挂断了。余某的代理律师告诉检察官,因多年来受该案影响,余某的心理及性格发生了一定改变,甚至一度萌生出偏激的想法。

“申诉人被自己最信任的同窗好友欺骗,以致‘人财两空’,很难不心生怨气。”放下电话的检察官对当事人身处的困境深感理解。

但理解归理解,依法办案还是要讲证据。“该案中不被起诉人张某兄弟是否构成合同诈骗罪,关键要看其主观上是否有非法占有的故意。事实上,

双方的经营活动持续了约一年,若认定被申诉人张某兄弟主观上存在非法占有余某投资资金的故意,以当时的在案证据来看显然是不充分的,因此,斗门区检察院作出的存疑不予起诉并无不当。”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

然而,若该案就此驳回申诉,余某必然不服,该案仍会无休止地困扰着双方;若补充侦查,结果也未必能使当事人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如何才能使案件得到解决,真正做到化解矛盾、案结事了?承办检察官认为,和解是解开这一困局的最佳选择。

真诚沟通,促成和解

要让积攒了多年怨气、已反目成仇的双方当事人愿意平心静气地坐下来和解,无疑是一个不小的挑战。

“本案双方当事人站在各自立场所看到并且相信的,往往是对自己有利有利的证据,且双方经过多年‘拉锯’,更强化了这种认知,让双方放下执念进行和解有一定难度。”检察官指出,“但本案同样存在和解的有利因素,一方面,申诉人的最终目的是想挽回经济损失,另一方面,被不起诉人同意返还的46万元已存于其律师的银行账户上,且通过前期沟通,其对自己的欺骗行为存在一定的负疚感。”

在承办检察官的耐心劝说下,申诉人余某原本强烈的抵触情绪逐渐平复,表示只要张某还钱,便可以原谅张某。有感于余某出于对“最好的兄弟”的信任将大笔钱款无需任何凭证便交付自己,给予了自己莫大的帮

助,被不起诉人张某一时羞愧难当,失声痛哭,表示对不住余某,希望检察机关从中协调,促成和解。

基于公平原则及彻底化解矛盾的目标,承办检察官决定将余某主张的投资酒吧的61万元和50万元涉案款一并作为和解内容。张某认为虽然当初投资酒吧向余某的借款没有61万元之多,但自己于情于理于法对余某都有重大亏欠,表示认可余某主张的111万元欠款数额,并制定了还款计划,打算首期先还58万元,余款于今年年底付清。余某也表示原谅张某,接受其提出的还款计划。

就在双方准备签订和解协议时,张某却以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身负其他债务为由,希望能有更多的时间去筹款。余某担心张某不讲信用,要求张某的父亲和弟媳作为担保人,以此作为签订和解协议的条件。张某认为该要求会加剧家庭矛盾,拒不接受。双方态度颇为坚决,和解工作几度停滞。

对此,承办检察官再次不厌其烦地分别与双方进行沟通,希望他们换位思考,相互体谅。在检察官的耐心劝说下,双方当事人最终在还款期限和担保问题上各自作出了让步。

今年5月9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张某首期还款60万元,余款51万元每年支付5万元,最后一年支付6万元。签订协议当日,在承办检察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一笑泯恩仇。

和解工作完成后,广东省检察院于日前依法作出维持原不予起诉决定。

清理“变味”的歌厅

湖北云梦:结合办案推动整治娱乐场所违规招用未成年人问题



姚雯/漫画

理。同时,为了逃避治安检查,王某还安排人望风,公安机关日常巡查时,通过提前将未成年女性转移、另造不舍未成年人的员工花名册来应对检查。

今年4月1日,公安机关在开展娱乐场所清查行动中,发现该KTV有聘用未成年女性从事有偿陪侍的行为,遂于当日对此案立案侦查。经讯问,王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6月26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云梦县检察

院审查起诉。

经查,自今年3月起,王某为牟取非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组织7名未成年女性在KTV进行违反治安管理的有偿陪侍活动,其行为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且破坏了社会治安管理秩序。7月19日,云梦县检察院以涉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对王某提起公诉。8月23日,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此案,并于9月4日

作出如上判决。现判决已生效。

“在办案中,我们发现这7名未成年女性均存在家庭监管缺位、缺乏关爱等问题,这影响了她们的健康成长,甚至导致她们遭受了犯罪侵害。”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陈爱荣介绍。

为督促强化家庭教育职责,云梦县检察院办案人员通过实地走访、电话问询,深入了解该案中7名未成年女性的家庭关系、家庭监护等情况,认真研判分析并向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该院未检工作室联合县关工委,同上述未成年女性的父母沟通,既讲情理又讲法理,援引法律规定,阐明作为未成年人父母的抚养义务及监护职责,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教育引导监护人要高度重视并加强家庭教育、安全教育,并就如何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提出专门的意见建议。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KTV等娱乐场所违规招用未成年人问题,今年8月,该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目前,相关职能部门已组织开展娱乐场所违规经营专项整治、校园周边文化环境治理等专项行动,重点对KTV、网吧等娱乐场所雇用、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服务、接纳未成年人、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等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全面净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外部环境。

融媒上新

穿越时空,让模糊图像“开口说话”

图像鉴定技术

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电子证据一处 黄晨琪

揭秘检察办案利器

穿越时空 让模糊图像“开口说话”

如何清晰还原一张模糊的图片?是变身哆啦A梦,坐上时光机回到拍摄现场?还是……在这里,利用图像鉴定技术就能带你“穿越时空”,获得“超能力”。

(张庆磊 马真 马惶昊)

相关链接

权威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

2024年《检察日报》
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